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分别由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和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增资，公司放弃对万方百奥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万方百奥的注册资本由 7,450 万元增加至 15,200 万元，公司对万方百奥的持股比例由 51.0067%变为 25.0000%。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维强、孙丽丽、张宗丽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